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文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唐文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唐文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1.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之約「10年間」，先後為如附表所示犯行，並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歷次案件之判決可憑，顯屬「慣竊」，被告多次竊取他人物品，然而各法院對於被告歷次竊盜犯行，多均判處有期徒刑4月以下（僅有附表編號7判處有期徒刑6月）或拘役、罰金之刑，已給予被告多次寬典及機會，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與本案犯行之犯罪時間間隔非久、手段及情節尚屬相似，實已

01 足見被告任意拿取他人物品已為其慣行；被告雖已非壯年，
02 然尚非不具勞動或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收
03 入以購買所需之物，多次竊取他人之物，法治觀念淡薄，而
04 被告歷經前次查獲、偵查及審理而遭判處刑罰，仍未能反思
05 其竊盜犯行於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未見被告有真誠反省並知
06 曉不應再為竊盜犯行之悔悟之心，足認被告對竊盜案件有特
07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案實應量處「有期徒
08 刑」且較重於各該前案之刑，方能達成維護社會秩序、預防
09 犯罪、保護法益之刑事政策目的，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10 2.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除上開多次竊盜
11 之前案外，在本案犯行前之10年前，尚有諸多竊盜之前案紀
12 錄，實已罄竹難書，另亦有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詐欺、肇事逃逸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14 參，足見其素行極差；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對於告訴人所造
15 成之損害程度、損害之財產價值，尚未返還所竊取之物品，
16 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暨被告於警詢時自
17 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5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易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俶伶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民國/新臺幣）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竊取物品	判決結果	受理案號
1	(1)105年6月10日 20時24分許 (2)105年6月13日 20時8分許	(1)TOMODS藥妝店（址設 臺北市○○區○○路 0段000號） (2)屈臣氏藥妝店（址設 臺北市○○區○○ 街00號）	(1)龍角散2包、吉胃福適 治潰錠2包、落健生髮 液2%（60ML）1盒、5% （60ML）1盒、 5%（60ML3入）1盒 (2)落健生髮液2大盒及2小 盒	有期徒刑各4月 （2罪），應執 行有期徒刑6月	本院105年度審簡 字第2171號
2	105年8月19日12 時許	好市多賣場（址設新北 市○○區○○路0段000 號）	雅培葡勝粉850G2組	罰金8,000元	新北地院105年度 簡字第6333號
3	105年11月5日18 時33分許	家樂福中和店（址設新 北市○○區○○路0段 000號B1）	若元整腸錠6盒	拘役55日	新北地院105年度 簡字第7424號
4	105年11月20日14 時25分許	大潤發賣場（址設新北 市○○區○○路000號 地下1樓）	乖乖4入組合包1包、十靈 油（長效型）一條根舒緩 貼片4盒、十靈油（親膚 型）一條根舒緩貼片21 盒、池上嚴選良質米1 包、鄉村坊陳皮梅1包	有期徒刑3月	新北地院106年度 審簡字第995號
5	105年10月25日20 時8分許	大潤發賣場（址設新北 市○○區○○路000號 地下1樓）	蘇格登18年單一麥芽威士 忌2瓶 、蘇格登15年單一麥芽威 士忌1瓶	拘役40日	新北地院106年度 審簡字第1195號
6	105年11月4日19 時57分許	大潤發中和店（址設新 北市○○區○○路000	綠牌15年威士忌2瓶、蘇 格登威士忌2瓶	有期徒刑4月	新北地院106年度 簡字第1673號

(續上頁)

01

		號B1			
7	106年3月21日19時20分許	Tomo'd大安忠孝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正記消痔丸200粒裝1罐、普拿疼止痛加強錠20粒裝3盒、吉胃福適治潰錠30粒裝2盒	有期徒刑6月	本院107年度審簡字第580號
8	(1)105年11月13日13時13分許 (2)105年11月14日17時許 (3)105年11月18日18時29分許	(1)大潤發賣場(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 (2)同上(1) (3)同上(1)	(1)「約翰走路15年」4瓶、 (2)「綠牌15年」2瓶、「蘇格登大師精選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格蘭菲迪15年單一純麥蘇格蘭威士忌」1瓶 (3)「約翰走路15年」2瓶、「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公升)」1瓶、「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700CC)」1瓶	有期徒刑各3月(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新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5495號
9	105年6月24日16時30分許	三友藥妝南港中信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B棟2樓)	普拿疼止痛加強錠(20粒裝)5盒、落健生髮液2%60ML1盒、落健生髮液5%60ML1盒	拘役55日	士林地院107年度士簡字第51號
10	105年6月4日19時40分許	Tomod's三友藥妝(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普拿疼止痛加強錠(20粒裝)10盒、曼秀雷敦熱力鎮痛膠布(14片裝)2包	拘役30日	新北地院107年度簡字第815號
11	(1)105年5月25日16時22分許 (2)106年1月10日18時34分許 (3)106年3月3日14時46分許	(1)日藥本舖敦化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街30之1) (2)Tomod's大安忠孝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3)同上(2)	(1)若元整腸錠8罐 (2)大正欣表飛鳴藥錠350+120錠組合包3組、大正欣表飛鳴藥錠350錠1瓶 (3)正記消痔丸200粒2罐、大正欣表飛鳴藥錠350+120錠組合包2組、大正欣表飛鳴藥錠350錠3瓶	有期徒刑各月(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本院107年度簡字第504號
12	113年4月9日15時5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內裝有錢包(內有現金2,100元、信用卡及金融卡共5張、國民身分證1張)及化妝品4罐之白色提袋1個	有期徒刑4月	新北地院114年度簡字第2216號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書

05

年度偵字第18217號

06

被 告 唐文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1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唐文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2日下午3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吳東諺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1頂(品牌ASTONE、價值【新臺幣】3,500元，下稱本案安全帽)，得手後，旋即步行離開現場。嗣經吳東諺發覺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東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文星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東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翻拍畫面10張、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卡號交易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因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共計3,500元部分，未扣案且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王繼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